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3 环罚决字〔2025〕 11 号

安阳市工务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55692556XU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安辛路宋家庙段

法定代表人：袁海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4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机加工工段、焊接工段、渗锌工段正在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均开启运行。现场检查时，你单位自动上下料履带式抛丸机正在生产，配套治理设施袋式除尘器正常开启，袋式除尘器无排气筒，生产废气（颗粒物）直接排放至生产车间内部，生产车间地面积尘严重，不符合你单位北住建环建书〔2017〕12 号环评批复要求“抛丸机生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外排”的规定。2025 年 4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视频、北住建环建书〔2017〕12 号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编号 9141050055692556XU001X 排污登记表、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2024 年利润表、员工名单、划分企业类型文件等证据。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4 月 30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3 环责改字〔2025〕11 号），责令你单位抛丸机按照北住建环建书〔2017〕12 号环评批复规定排放生产废气。2025 年 5 月 7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5 年 5 月 15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5〕6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5〕6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精细化管理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排污单位应当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覆盖、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

的污染防治措施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采取部分污染防治措施导致大气污染物排放，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废气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拒绝提供证据，裁量等级：3。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2, 1, 1, 1, 1, 1, 3]，处罚金额(X)：46550，代入公式： $4655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2 / 5) \times 2 + (32 + 22 + 12 + 12 + 12 + 12 + 12 + 32) / (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46550 元。

我局对你单位未精细化管理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肆万陆仟伍佰伍拾（4655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

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发票，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 108 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6 日